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08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1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

新竹市政府111年11月30日府行法字第1110177053號「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事件處理辦法」訂定之。

第一條之一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另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及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處理。

第二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處分或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新竹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前項情形得委任他人代理，並提出委任書。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事宜，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設置委員十三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基於業務考量以輔導主任、輔導組長為先，其中輔導組長為申訴收件人及執行秘書；第三位則由校長聘派之。
- 二、教師代表三人；由本校教師會推派。
- 三、家長會代表三人，由家長會推派。
- 四、校外之教育、心理、法律、政治等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本項人員由校長邀請之。
- 五、學生代表一人，由六年級每班各推薦一人，再由校長選聘。

前項委員中，家長會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因故出缺時，得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申評會召集人由校長擔任，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主持。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就學校行政人員派兼之，負責撰寫評議決定書及辦理其他幕僚業務。

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第四條 申評會委員出席、決議人數限制：

- 一、委員應親自出席評議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三、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四、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並應通知申訴人、原處分或管教措施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到

會說明。

第四條之一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 二、曾參與申訴案件原處分或管教措施之處置。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所屬申評會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四條之二 申評會處理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五條 學校對學生處分或管教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同一事由不得復提起同一申訴。

第七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處分或管教措施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

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者，應於接到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評會提起再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會議，並應於會後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並通知申訴人。

第九條 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申訴人與法定代理人之關係。
- 二、檢附學校原處分或管教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三、收受或知悉原處分或管教措施之年月日。
- 四、申訴之事實及理由。應具體指陳原處分或管教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五、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六、受理申訴之單位。

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訴者，並應出具代理人委任書。

申訴書不合程式，其情形可以補正者，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十日內通知申訴人補正；申訴人應於收到補正通知後十日內補正。

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十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二、逾期提起申訴。

- 三、申訴人不適格。
- 四、申訴標的之處分或管教措施已不存在。
- 五、對已確定或撤回之評議事件重行提起。
- 六、對於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

第十一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二、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 六、對於申訴案，應於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再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第十二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其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如遇本規定之依據修正時，依最新之市訂辦法辦理之。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書 密件

學生資料	姓 名		班 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 名		關 係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代 理 人 簽 名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事實及理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請求事項						
相關證據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紀錄	收 件 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 註	1.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亦得為未成年學生提起申訴。 2. 學生2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1人至3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3.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1案件再提起申訴。 4.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 5.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